

二十一世纪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ER SHI YI SHI JI GAO ZHI GAO ZHUAN GUI HUA JIAO CAI



法律基础

FALV JICHU

陈建国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陈建国
副主编 陈仁富 张 梅

航空工业出版社

求
国
和
也
民
或
参

一
斥
究
去
育
本

实
本

惠
斥
者

快
要
定
亥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照《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規定,并结合作者多年的教学实践而编写。

全书共包括三部分,分别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我国的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以及国际法。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及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概论”课程教材,也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公务员和法律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陈建国主编.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83-703-7

I. 法... II. 陈... III. 法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60568号

法律基础

Fall Jich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 010-64919539 010-64978486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360千字

印数: 1—8000

定价: 22.80元

编者的话

《法律基础》课程是我国高职高专的一门必修课，其主要目的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本书依照《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作者多年的教学实践而编写。同时，本书在编写时还尽可能地结合学生的实际，并吸收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内容。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1）论述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通俗易懂，便于掌握。

（2）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以“必需、够用”为度，反映最新的立法信息和司法实践，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基本、实用的法律知识。

本书从高职高专教学实践的需要出发，分教学单元构建内容体系。全书分三个部分，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高职高专毕业生在企业就业较多，与劳动法关系密切，本书专列“劳动法”一章，对劳动法律制度作了介绍。

本书由陈建国教授（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担任主编，陈仁富副教授（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梅副教授（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副主编。其中，绪论由陈建国撰写；第六、七、十章由陈仁富撰写；第三、八、九章由张梅撰写；第一、二章由许振兴副教授（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撰写；第四章由许振兴和褚有众撰写。第五章由何潇（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撰写；第十一章由安彩英（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撰写。

当然，尽管我们作出了很大努力，但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祈法律专家、法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 1 |
|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 1 |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 3 |
| 四、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方法 | 6 |
| 思考题 | 7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8 |
|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 8 |
|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 8 |
|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 9 |
| 三、法的作用 | 12 |
| 四、法的分类 | 13 |
| 五、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的关系 | 15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18 |
|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 18 |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20 |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 22 |
|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 24 |
|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25 |
|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28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31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指导思想 | 31 |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 32 |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程序 | 33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34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 34 |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35 |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效力 | 37 |

| | |
|--|-----------|
|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解释 | 38 |
|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39 |
|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40 |
| 思考题 | 43 |
| 第二章 邓小平、江泽民的民主法制理论和思想 | 44 |
|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 44 |
| 一、现代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历程 | 44 |
|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要求 | 45 |
|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 | 47 |
| 四、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 48 |
| 五、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 | 49 |
| 第二节 “三个代表”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 | 49 |
| 一、坚持以德治国是适应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必需之举 | 50 |
| 二、坚持以德治国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 | 52 |
| 三、坚持以德治国，能够更好地代表、实现、维护和发展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53 |
| 四、坚持以德治国重要思想的意义 | 55 |
| 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57 |
| 思考题 | 62 |
| 第三章 宪法 | 64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64 |
|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64 |
|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 66 |
|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68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69 |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69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71 |
|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73 |
| 四、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 74 |
|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 75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7 |
| 一、公民权和人权 | 77 |
|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79 |

| | |
|----------------------|------------|
|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 81 |
|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 83 |
| 五、大学生要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 84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85 |
|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组织活动原则 | 85 |
| 二、国家机构的体系 | 86 |
|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89 |
| 一、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意义 | 89 |
|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90 |
| 思考题 | 92 |
| 第四章 行政法 | 93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93 |
|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渊源 | 93 |
| 二、行政法律关系 | 95 |
| 三、行政行为 | 96 |
| 四、行政责任 | 99 |
| 五、行政赔偿 | 101 |
| 第二节 教育行政法律制度 | 104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04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06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08 |
| 第三节 其他几项行政法律制度 | 109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109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12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15 |
| 思考题 | 117 |
| 第五章 民法 | 118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18 |
| 一、民法的概念 | 118 |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18 |
| 三、民事法律关系 | 120 |
| 四、民事主体 | 120 |

| | |
|----------------------|-----|
| 五、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24 |
| 第二节 民事权利 | 127 |
|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127 |
| 二、债权 | 129 |
| 三、人身权 | 131 |
| 四、知识产权 | 132 |
| 第三节 合同 | 141 |
|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 141 |
| 二、合同的订立 | 142 |
| 三、合同的效力 | 144 |
| 四、合同的履行 | 145 |
|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46 |
|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 148 |
| 七、合同的种类 | 148 |
|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 150 |
|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151 |
|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152 |
|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152 |
| 四、诉讼时效 | 153 |
| 思考题 | 155 |
| | |
|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 157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 157 |
| 一、婚姻法概述 | 157 |
| 二、结婚 | 158 |
| 三、家庭关系 | 160 |
| 四、离婚 | 163 |
|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 | 165 |
| 一、继承法概述 | 165 |
| 二、法定继承 | 167 |
| 三、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 169 |
| 四、遗产处理 | 170 |
| 思考题 | 171 |

| | |
|-----------------------------------|-----|
| 第七章 经济法 | 172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72 |
|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172 |
| 二、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173 |
|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 174 |
| 一、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174 |
| 二、公司法 | 175 |
| 三、合伙企业法 | 177 |
|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 | 177 |
|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 178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0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0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2 |
| 第四节 税法 | 184 |
| 一、税法概述 | 184 |
| 二、流转税法 | 185 |
| 三、所得税法 | 186 |
| 四、税收征收管理法 | 188 |
| 第五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 189 |
| 一、环境保护法 | 189 |
|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 192 |
| 思考题 | 194 |
| | |
| 第八章 劳动法 | 195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195 |
|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195 |
| 二、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196 |
| 三、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96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199 |
| 一、劳动合同 | 199 |
| 二、集体合同 | 201 |
|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02 |
| 一、工作时间 | 202 |
| 二、休息休假 | 203 |

| | |
|------------------------|------------|
| 三、加班加点 | 205 |
| 第四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205 |
| 一、劳动保护 | 205 |
| 二、社会保险 | 206 |
|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208 |
|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 208 |
|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 209 |
| 三、劳动争议处理原则 | 209 |
| 四、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 | 210 |
| 思考题 | 210 |
| | |
| 第九章 刑法 | 212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212 |
|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212 |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213 |
|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 213 |
| 第二节 犯罪 | 216 |
|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216 |
| 二、犯罪构成 | 217 |
|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21 |
|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24 |
| 五、共同犯罪 | 225 |
| 六、单位犯罪 | 227 |
| 第三节 刑罚 | 228 |
|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228 |
| 二、刑罚的种类 | 228 |
|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 231 |
|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 235 |
|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 235 |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235 |
|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36 |
|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37 |
| 五、侵犯财产罪 | 237 |
|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38 |

| | |
|------------------------|------------|
|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9 |
| 八、贪污贿赂罪 | 239 |
| 九、渎职罪 | 240 |
|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 240 |
| 思考题 | 241 |
| 第十章 诉讼法 | 242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242 |
|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 242 |
| 二、诉讼法的任务 | 242 |
|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43 |
| 四、诉讼证据 | 246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247 |
|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 247 |
|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 249 |
|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250 |
| 四、刑事诉讼程序 | 252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256 |
|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 256 |
|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 257 |
|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259 |
|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 259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262 |
|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62 |
| 二、行政诉讼中的管辖 | 263 |
|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 264 |
| 四、行政诉讼程序 | 265 |
| 思考题 | 267 |
| 第十一章 国际法 | 268 |
|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 268 |
| 一、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 268 |
| 二、国际法主体 | 271 |
|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 274 |

| | |
|--------------------|-----|
| 四、国际组织 | 276 |
| 五、国际条约 | 281 |
|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 284 |
|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 284 |
| 二、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285 |
| 三、国际私法的基本制度 | 287 |
| 四、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 289 |
| 思考题 | 292 |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把依法治国提高到治国方略的高度,并确定了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使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诸方面的作用日显重要。为了推进法制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中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的思想品德课程体系中的一门大学生公共必修课。它是通过传授我国现行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大学生现代法制观念、强化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的思想品德课。它是通过传播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苦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当代中国现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它既不同于法学概论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课程。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我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以及国际法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一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江泽民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以及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通过讲授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法律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授法律的概念,揭示其基本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及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

威；通过讲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同时理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通过讲授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到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牢固树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通过讲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帮助学生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为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是我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通过讲解宪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认识到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通过讲解行政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行政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认识到行政法是我国有效约束行政权，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依法行政意识；通过讲解民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认识到民法是我国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民事权利义务观念，依法行使民事权利，自觉履行民事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讲解婚姻法和继承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认识到婚姻法和继承法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家庭和继承观念，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讲解经济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树立正确的经济法制观念，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通过讲解刑法，帮助学生认识刑法是我国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武器，树立正确的刑法意识，依法同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斗争；通过讲解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帮助学生认识到诉讼法是我国实行实体法的基本程序法律保障，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是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通过讲解国际公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国际公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认识到国际公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树立正确的国际法意识；通过讲解国际私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认识到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规范，自觉遵守这一基本规范，保证国际私法的实施；通过讲解世界贸易组织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原则和规则，认识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深刻影响，自觉地为促进和扩大对外经济交往而奋斗。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同学都能够正确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例如，有的同学说：“我又不违法犯罪，学法干啥？”有的同学还说：“法律基本知识我在中学阶段就已经学过，在大学阶段没有必要再学了。”这些思想和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我们一定要从战略和深层次上去认识和领会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坚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方针，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稳定，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作为一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大学生的起码条件。近年来，在大学生中也发生了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大学生不懂法或者法制观念淡薄。例如，有的大学生用刀扎伤了人，明明是犯了罪，公安机关传讯他时，他还质问公安人员：“为什么传讯我？我又没有犯罪。”又如，有的大学生交朋友、谈恋爱，当对方不愿意并提出中断恋爱关系时，他就不择手段地威吓甚至用暴力伤害对方，这明明是违法犯罪行为，他反而认为是在谈恋爱。这些例子都说明由于他们不懂法律才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学习法律基础课后，分清了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就能提高守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办事，依法律己，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促使自己健康成长。

同时，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有些大学生由于不懂得法律，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不能运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私了”，或者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去维护自己的权益。例如，有的人一辆新自行车被坏人拦路抢走了，不去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是约几个同学去向坏人索要，并将那个坏人打伤致残，结果自己反倒犯了故意伤害罪。还有的人被汽车撞伤，不去向交通民警报案，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而是采取“私了”办法，结果不但自己的合法权益未得到合法维护，反而受到了损害。学习了法律基础课，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当你的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著作权、人身权等受到非法侵害时，你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请求法院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而不再去用非法手段解决有关问题或“私了”。

再有，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目前我国的社会治安状况虽有好转，但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特别是团伙犯罪、持枪抢劫、杀人、强奸、放火、爆炸、贩毒、投毒、盗窃等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还屡有发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危害和损失，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也遭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不安定，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仅仅依靠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大学生在这方面也应起积极作用。但是，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光靠勇敢和良好的动机还不够，还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武器。邓小平曾经说过，“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因此，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法律基础课的重点内容进行深入讲解。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科学内涵及其关系，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大学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蓬勃发展、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广博而精深的专业知识，更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所以，大学生必须从现在开始，充分利用大学课堂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争取成为一名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例如，搞企业管理工作不仅要掌握现代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还要懂得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会计法、统计法、专利法、税法等；搞技术工作的不仅要掌握现代科学技术，还要懂得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和有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并深入钻研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完善和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深刻理解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路线，也是制定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和依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规范化、具体化，并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法律基础课正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法律理论及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角度体现和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会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正确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提高贯彻执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绘制了 21 世纪前二十年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幅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最根本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学生将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当深刻理解和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意义，同全国各族人民